CCA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标准草案名称 | 中文 | | 生态产品评价 第3部分：物质供给类产品 | | |
| 英文 | | Evaluation ecological products -- Part 3 : Material provision‌ product | | |
| 项目类型 |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计划编号 | 2025TB019 |
| 起止时间 |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7 月 | | | | |
| 标准起草单位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中认科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生态文明专项基金、贵州绿色产业技术研究院、福智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检科创（北京）测试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认同应用技术跨界创新联盟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中心 | | | | |
| 起草组成员 | 张韵、江海、王志强、刘钢、张玉珂、胡承志、冯健伟、史寅虎、曾召锋、吕艳、姜南、黄玫、曹旸、李永、张浩、邢慧洁、张洋、张宁旭、张紫钰、曹江龙、别致、杨光、何洪任、李新实、彭公炳。 | | | | |
| 项目调整情况 | 无。 | | | | |
| **背景、目的和意义** | | | | | |
| 背景 |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 | | | | |
| 目的 | 本标准为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为开展生态产品认证提供基本依据。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是连接 “生态保护”“市场运行”“产业发展”和“权益保障”的关键纽带，其最终目标是实现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程。 | | | | |
| 意义 | 本标准包含了总则、生态产品价值、物质供给及与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评价等四部分内容，根据以上标准，可对区域特定经营主体开展生态产品认证，获证产品颁发证书，加贴标识/标牌；并对经营主体区域范围生态产品价值实施核算，给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值。为地方政府制定生态产业规划、评估区域生态价值提供参考，推动生态保护从“定性要求”转向“定量管理”。 | | | | |
| **工作简况** | | | | | |
| 标准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 | 标准架构定位，由刘钢、胡承志、张玉珂、李新实、彭公炳等负责；标准起草及整体把控：由姜南、王志强、黄玫、吕艳、冯健伟等负责；标准“术语与定义”章节起草及修改：由张韵、邢慧洁负责；标准“生态本底要求、产业生态化要求、产品品质要求、生态和谐要求、生产可追溯要求”章节起草及修改：由张韵、邢慧洁、姜南、黄玫、李永、吕艳、邢慧洁、王志强、张洋等负责；标准意见建议提出及整体审查：由史寅虎、张浩、曾召锋等负责。 | | | |
| 主要工作过程 | | 2024年11月29日及12月9日：召开生态产品评价体系沟通工作沟通交流会，酝酿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立项计划，讨论草案框架；  2024年12月-2025年1月7日：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开展资料和实际调研；  2025年1月8日-9日：召开生态产品评价标准研讨会议，系统明确系列标准结构框架及内容方向；  2025年1月10日-2月19日：起草标准（草案稿）、编制标准立项文件；召开起草组内部工作会议，开展生态产品评价标准（草案稿）研讨；  2025年2月20日-3月10日：根据起草组讨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稿；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立项建议书；  2025年3月11日-4月20日：标准草案稿的基础上编写生态产品评价实施配套表单，并根据起草组内容交叉审核意见修改标准文本；  2025年4月21日-6月20日：标准文本内部评审，并依托铜仁抹茶项目开展生态产品评价验证；  2025年6月21日-7月31日：推进标准立项评审并完成立项，根据项目验证情况及标准立项评审反馈意见，进一步细化修改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
| 标准编制原则 | 1 、 标准服务于特定需求  标准的制定健全了国家政策层面关于生产产品转化机制的探索。国家标准层面，尚没有发布关于生态产品认证评价及价值核算的标准，地方层面暂无地区发布各类生态产品评价要求。该标准依据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2022年，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发布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通过平衡生产者、消费者、生态保护者等多方权益，正向激励推动生态产品的可持续供给。  2 、 结构合理  本文件结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 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内容格式进行了进行编写和表述， 力求做到“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  3 、 具有可操作性  本标准内容给出被评价对象的生态本地、产品品质等相关要求，并给出详细的评价指标，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
| 确定标准主要内  容的论据 | 1 、范围  本标准包含生态产品评价总则、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质供给类生态产品、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评价四部分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对特定经营主体提供的物质供给类及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开展生态产品认证，生态产品认证活动中包含对生态产品的评价以及对经营主体区域范围内的生态产品价值实施核算。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列举了当前检生态产品评价主要涉及或使用的相关标准，包括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  3 、术语和定义  主要参考了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2022年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发布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重对生态产品的定义。  4 、生态本底要求  本部分主要参考了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雨林联盟、《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等部分对生态资源、产地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形成了物质产品生态产品评价生态本底相关要求。  5、产业生态化要求  本部分主要参考了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部分对种质或原材料、种养殖方式、包装、运输、储藏等方面的要求，结合物质产品生态产品的特性，形成了物质产品生态产品评价产业生态化相关要求。  6、产品品质要求  本章主要参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标准、三品一标、地方/行业名优产品等对最终产品的基本要求。   1. 生态和谐要求   本章主要参考了有机食品、雨林联盟等部分，结合绿色低碳、环境保护、生态产品价值、社会责任种对绿色生态的要求，形成物质产品生态产品评价生态和谐要求。  8、生产可追溯要求  本章主要参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机食品等要求，形成物质产品生态产品评价生产可追溯要求。 |

|  |  |
| --- | --- |
|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 |
|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本标准文件的制定产品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 与其他有关标准 的关系 | 无 |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无 | |
|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
| 建议标准发布即实施，并按照“1+X”模式针对生态产品进行物质供给生态产品评价。 | |